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泉”)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1108,发证时间: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

芜湖新泉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芜湖新泉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度芜湖新泉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芜湖新泉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2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健农产品(重庆)有限公司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金健农产品(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农产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重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农产品重庆公司的具体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3-1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产品重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农产品重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注销农产品重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董延安、常国栋、邱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女士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杰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兼职教授,贵阳市税收学会副会长,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贵州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顾问、云岩区黔灵医院财务顾问,在《Energy Economics》、《Sustainability》、《Economic Modelling》、《财务研究》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出版教材和学术专著共6部,主持和参与40多项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刘杰先生不存在失信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董延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延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新普互联51%股权在竞拍期间(2023年3月15日10时至2023年3月16日10时止)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

二、交易后续安排

公司为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将努力改善新普互联业绩,继续推进新普互联股权结构优化调整。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挂牌转让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健康科技公司20%股权事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的理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股东关系和治理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以中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能力,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3,527.37万元(人民币,下同)受让关联自然人胡北所持健康科技公司12.33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02号《公司关于受让健康科技公司12.333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192.63万元受让健康科技公司另外2个自然人股东高晶和胡晓丹合计持有的健康科技公司7.6665%股权。

近日,公司接健康科技公司通知,健康科技公司已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1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36,4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6,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6,4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51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36,4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2EB”换股起止日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10.00元/股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交换公司股票,换股数量为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于2022年9月23日成功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湘02EB,债券代码:137156),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3.1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00元/股,换股期限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22湘02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为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22湘02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3月17日起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双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股	120,000股	2023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且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4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8698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951,615	-120,000	327,831,6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48,385	0	97,048,385
股份合计	425,000,000	-120,000	424,88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对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对神通科技2022年度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0日、2023年3月6日至3月10日

现场检查人员:张天宇、俞琦超、周祖运

现场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和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部分会计科目明细;查阅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了解了公司的治理情况、运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的事项及本保荐人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神通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2022年度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法律意见书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查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通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通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理财协议、支付及回款凭证、公告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表和定期及临时公告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通科技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定期及临时公告,抽查了2022年度期间重要采购销售合同,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通科技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神通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神通科技持续关注:

(1)持续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2)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3)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更新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通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中,神通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了保荐人的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附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天宇

法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3月16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3月16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上述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